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5495 号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美芯晟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芯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美芯晟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8,07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2,67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汇入本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人民币	110905934510819	144,971,800.00
	人民币	110905934510958	602,074,300.00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人民币	20000013005900117435287	150,637,000.00
中信银行三元桥支行	人民币	8110701013802558968	303,892,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人民币	321200100100334079	201,099,100.00
合计			1,402,675,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31号《验资报告》。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191,947.3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6,483,052.62元。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如新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00,000.00 万元，具体投入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6,988,350.4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	23,871,912.25	2022.05.01 -2023.05.31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418,040.56	2022.05.01 -2023.05.31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8,131,170.60	2022.05.01 -2023.05.31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11,567,227.00	2022.05.01 -2023.05.31
合计	86,988,350.40	--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项目	核准单位	核准文件编号	核准时间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海淀发改(备)[2022]26号	2022年4月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海淀发改(备)[2022]24号	2022年4月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海淀发改(备)[2022]27号	2022年4月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海淀发改(备)[2022]25号	2022年4月

####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4,266,947.38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8,075,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划转时扣除，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47,740.57 元，其中保荐费（不含增值税）2,000,000.00 元、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0,50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7,208,113.21 元、信息披露费用 5,660,377.36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79,250.00 元。

####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LED 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2,387.19	项目尚未完结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4,341.80	项目尚未完结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813.12	项目尚未完结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1,156.72	项目尚未完结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	
合计	100,000.00	8,698.84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合并、分立、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阳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18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M10108730718545  
 Identity card No: M10108730718545

证书编号: 11000068189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81892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曹阳  
 证书编号: 110000681892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婧  
 Full name: 王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26  
 Date of birth: 1979-03-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62197902261549  
 Identity card No.: 131062197902261549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Date of issue: 2009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婧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2015 valid to



2012 年 3 月 1 日  
 / /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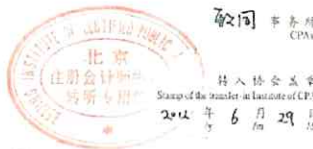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